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

学院 专业 班级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学号 |  |
| 以前是否受过处分（如果有请注明时间、原因、处分种类） |  |
| 违纪事实 |  |
| 处分理由及依据 |  |
| 学院意见 |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本人对处分的意见 |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处分文号 |  |

**注**：1．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；

2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出书面申诉。

3．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